

就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发〔2020〕1号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津市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全市各参保企业：

为落实《津市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津政发〔2020〕1号）文件精神，最大程度地减轻疫情对我市企业带来的损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稳定发展，现就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1.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防疫物资生产和由政府指定为防疫服务的单位稳岗返还标准,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确定。

3.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7月至12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困难企业类别增加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由政府指定为防疫服务的企业。

二、积极引导“就业回家”

4.加强对企业用工和返乡劳动者求职需求情况的掌握,做好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的监测分析。组织“春风行动”网络招聘活动,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和乡镇、街道劳保站的作用,在用工信息平台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印发《致全市返乡劳动者的一封信》,积极引导返乡劳动者就地就业。

5.发动镇村、街道社区大力宣传帮助输送务工人员。落实好企业用工服务奖补政策。对输送本地新增或返乡务工人员且在企业稳岗6个月以上的镇街给予每人500元的用工补贴,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务工人员,可增加补贴200元。

6.积极开展网络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理论课程部分采用“互联网+”方式进行,重点提倡开展通识性职业技能知识、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等线上培训,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另行组织。

三、积极支持“创业回乡”

7.加快受理当年新招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优先给予贴息。

8.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9.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社征缴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审批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10.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的，允许提出补办申请，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五、落实工伤保险政策

11.凡疫情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疫情期间旧伤复发治疗、转诊转院、康复治疗的，或疫情期间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及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应按要求提出申请，已参保的单位和职工，疫情期间未按时缴费的，可按照规定先行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待疫情结束后再补缴疫情期间工伤保险费。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定执行3个月。

本细则由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政策适用文件

2.《津市市人社局致全市返乡劳动者的一封信》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1:

政策适用文件

- 1.《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47号）；
- 2.常德市人社局等十局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认定及稳岗培训等有关补贴发放要求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10号）；
- 3.常德市人社局、常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常人社发〔2017〕51号）；
- 4.《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常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15号）。

附件 2:

津市市人社局致全市返乡劳动者的一封信

全市返乡务工朋友们:

新春佳节已经过去,你们本应踏上外出务工的征途,但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阻挡住了你们的去路,防控形势普遍严峻,需要你们暂时停下外出脚步,这关系到您和您家人及全社会的健康安全。

常言道“安心是福”!需要你们严格遵照防控要求,安心在家防控疫情,保障好自己及家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疫情之后的就业岗位依然丰富,务工前景十分广阔,您的家乡有大量岗位虚位以待,仅我市园区企业便可提供各类岗位 870 余个。请你们相信,留在家乡就业,照样可以成就事业,更是可以关爱家人,家乡企业期待着您的加盟发展。

为解决您务工就业的后顾之忧,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适应疫情防控形势,优化就业服务,创新组织方式和招聘形式、强化供求对接,竭尽全力促进你们务工就业,实现“津市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

1.将线下招聘转为线上,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活动,您可关注“津市就业中心”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具体岗位招聘信息;

2.点击公众号最下方位置“用工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

“津市用工信息平台”小程序招聘栏目，点击企业信息，进入后如果看中此职位，可在线投递个人资料，如有疑问，可拨打各企业在线留下的联系人电话进行电话咨询，企业联系人会给您详细的解答。

3.如果您还有疑问或其他需要，可通过拨打下方服务热线专线了解、咨询。

创业就业服务热线：0736-4236366

培训服务热线：0736-4236275



“津市就业中心”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津市用工信息平台”小程序